编号: 临 2007-04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007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丁焰章、张崇久等 2 名董事因公差在外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1000 万股整合攀钢集团矿业公司民爆资源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民用爆破业务规模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公司)向攀钢集团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增发 1000 万股,以整合其拥有的民爆资源,并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

经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07年8月31日,

易普力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512 元, 拟整合的攀钢集团矿业公司矿化厂的民爆资产评估价值为 722.3 万元。易普力公司本次增发 1000 万股按经评估每股净资产折算现金为 1551.2 万元,矿业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722.3 万元的矿化厂民爆资产加上 828.9 万元现金认购该股份。认购后,易普力公司以矿化厂资产设立易普力攀枝花分公司,矿业公司则成为易普力公司的股东。

本次增发前易普力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公司持有 8114.24 万股,占比 67.62%。本次增发完成后,易普力公司总股本为 13000 万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2.42%;矿业公司持有易普力公司 1000 万股,占比 7.69%。本次增发完成后,易普力公司共有股东 92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攀钢集团矿业公司民爆资源后再投入3500万元用于其后续发展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公司)在整合攀钢集团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民爆资源后,为满足其后续发展投入3500万元进行增产扩能。具体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建一条全连续乳化炸药生产线	1500.00
2	炸药仓库的改迁建设	500.00
3	现场混装炸药车生产系统	1000.00
4	流动资金	500.00
合计		3500

易普力公司向矿业公司增资 1000 万股按原价计入项目总投资,即项目按 5051.2 万元总投资评估,各项经济指标为:项目净现值(ic=10%)为 1535.98 万元,内部收益率 IRR 为 16.14%,投资回收期为 5.94 年,投资利润率 29.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联络办公室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大公司在新疆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董事会同意成立中国葛洲 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联络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